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盛汇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稳健2号	2022年8月15日	1,040	4.65%	2023年8月15日	1,040	505,514.9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6号	2023年2月17日	3,000	4.60%	2023年8月17日	3,000	1,352,026.6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银河盛汇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盛汇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64%	23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盛汇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认购金额:5,000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4.64%

(3)产品期限:2023年8月17日-2024年8月15日(可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

(4)管理费:0.3%/年

(5)托管费:0.02%/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银河盛汇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券型基金等。 其中:短期融资债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A,超短期融资债券主体评级不低于AA;其他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不低于AA;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管理人认定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评级)。(2)其他资产:国债期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461,493.12	468,088.89
负债总额	126,081.58	126,685.44
净资产	335,411.54	341,40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17	-4,719.68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06%,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3.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4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100	19,100	140.34	5,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2,239	21,040	252.27	51,199
3	信托理财产品	7,917	0	0	7,917
合计		104,256	40,140	392.62	64,1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1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1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884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4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2,259,600股,占总股本的13.74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7月11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1)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100%股权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7.90亿元-8.70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2)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转增211,592,576股,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1,000万股)、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合计转增23,488,064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盈方微电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69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4年7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来源

自2014年12月开始,盈方微电子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各质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后,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相关股份被拍卖或划转的情况如下:

1、因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关于股东更名的公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9,000,000股及37,259,600股公司股份被分别划转交付东方证券与国新证券抵偿债务,相关司法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已于2018年5月18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进展暨司法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

2、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被舜元企管成功竞得,浦东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裁定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舜元企管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0月25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拍股份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1,2019-072)。

3、张冰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7,777,576股限售流通股,并于后续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39)

4、徐缓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250,000股限售流通股,并于后续完成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5、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被舜元企管成功竞得,黄浦法院于2020年5月10日作出裁定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舜元企管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10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9,2020-050)。

6、因相关借款纠纷,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被划转交付上海贽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贽亿")抵偿债务,相关司法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初始持股数量	累计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持股数量	解除限售情况
盈方微电子	211,692,576	211,692,176	25.9227%	-	400	尚未解除限售
股东名称	初始持股数量	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受让方	受让方取得股份后解除限售情况	
盈方微电子	211,692,576	87,405,000	10.7032%	舜元企管	87,405,000	尚未解除限售
		4,000,000	0.4898%	舜元企管	4,000,000	尚未解除限售
		69,000,000	8.4494%	东方证券	69,000,000	本次上市流通
		37,259,600	4.5626%	国新证券	37,259,600	本次上市流通
		6,000,000	0.7347%	上海贽亿	6,000,000	本次上市流通
		7,777,576	0.9524%	张冰	7,777,576	2022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250,000	0.0306%	徐缓	250,000	2022年9月22日上市流通
		211,692,176	25.9227%	-	211,692,176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2014年,公司当时的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补充承诺

鉴于公司2016年度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2016年5月6日,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补充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和陈志成先生一致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本公司。

2、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2016年的履行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2,361,285.24元,盈方微电子拟此先行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102,638,714.76元(包括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7,500,000元)。

2016年7月14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6)0056号),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06,336.03元。根据相关补偿承诺,盈方微电子2015年度补偿金额为: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2,706,336.03)=112,293,663.97元。2016年8月9日,盈方微电子向公司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9,654,949.21元,至此,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112,293,663.97元。

3、公司由于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并处罚涉及2015年业绩承诺未完全履行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第114号),因此,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62号),承诺期内2015年原披露扣非净利润12,706,336.03元,调整后为-10,197,682.06元,调整差额为22,904,018.08元。

4、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21号——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锁定的相关说明》第五条,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司法强制等原因发生过户情况的,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该相关股东和新股东可以相应的解除限售。

根据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司法划转后各受让股东应承担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22,904,018.08元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分配比例	业绩补偿分配金额(元)
1	盈方微电子	6,000,400	2.83%	649,211.58
2	东方证券	69,000,000	32.59%	7,465,435.38
3	国新证券	37,259,600	17.60%	4,031,291.83
4	舜元企管	91,405,000	43.18%	9,889,537.99
5	张冰	7,777,576	3.67%	841,492.62
6	徐缓	250,000	0.12%	27,048.68
合计		211,692,576	100.00%	22,904,018.08

注:因彼时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400股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股尚未划转至上海贽亿,因此该6,000,000股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管代为垫付)。在后续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贽亿后,上海贽亿已于2023年8月8日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该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的垫付款。

5、上述业绩承诺承接与相关股东说明

(1)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出具了《关于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因资金匮乏,本公司目前已无力偿还各项债务,亦无法依照相关业绩承诺向贵公司支付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所产生的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年7月14日,舜元企管代盈方微电子支付业绩补偿款649,211.58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因彼时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400股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股尚未划转至上海贽亿,因此该6,000,000股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管代为垫付)。在后续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贽亿后,上海贽亿已于2023年8月8日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该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的垫付款。

(2)舜元企管

舜元企管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年5月26日,舜元企管支付业绩补偿款9,889,537.99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差额款的函》,其同意: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确存在差额的,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代为支付该笔业绩补偿差额款。但该笔款项的支付不代表本公司同意承接盈方微电子向贵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业绩承诺义务或其他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亦不承担其他任何因盈方微电子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2020年5月15日,东方证券支付业绩补偿款7,465,435.38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4)徐缓

徐缓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人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人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年5月26日,徐缓先生支付业绩补偿款27,048.68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5)国新证券

2020年5月26日,国新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差额款的函》,并于同日支付业绩补偿款4,031,291.83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6)张冰

2020年7月14日,舜元企管代张冰先生支付业绩补偿款841,492.62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2年9月6日,舜元企管出具《说明》,就其代张冰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项,张冰已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

6、各股东截至目前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十六个月。	已到期履行完毕
	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已到期履行完毕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盈方微电子分别于2016年5月5日、8月9日向公司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款,合计112,293,663.97元;因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会计差错更正,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产生了相应的差额款22,904,018.08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盈方微电子所持限售股份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承诺应由受让后的股东承接,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分配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截至2020年7月14日,上述业绩补偿差额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其中盈方微电子及受让股东张冰的业绩补偿差额款由舜元企管代为垫付。至此,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海贽亿	盈方微电子自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持有公司共计6,000,400股,盈方微电子同意由舜元企管代盈方微电子向上市公司支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关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向舜元企管偿还其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盈方微电子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盈方微电子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鉴于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已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贽亿,上海贽亿应当遵守该项承诺。	舜元企管于近日出具了《说明》,就其代盈方微电子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项中已划转至上海贽亿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垫付款项,上海贽亿已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因此上海贽亿关于其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东方证券	自我公司受让的盈方微股份过户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截至2018年7月15日),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盈方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我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我公司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如果因此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盈方微股份,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已履行完毕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确存在差额的,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代为支付该笔业绩补偿差额款。但该笔款项的支付不代表本公司同意承接盈方微电子向贵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业绩承诺义务或其他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亦不承担其他任何因盈方微电子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已履行完毕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3、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该承诺将于2023年8月21日履行完毕
国新证券	自我公司受让的盈方微股份过户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截至2018年7月15日),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盈方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我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我公司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如果因此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盈方微股份,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已履行完毕
	如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计划在上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暂代盈方微电子向上市公司支付该笔业绩补偿差额款(最终以执行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但该笔款项的支付不代表本公司同意承接盈方微电子向上市公司所作出的任何业绩承诺义务或其他义务,本公司亦不承担任何因盈方微电子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已履行完毕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3、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该承诺将于2023年8月21日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东方证券、国新证券、上海贽亿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12,25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4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东方证券	69,000,000	69,000,000	8.4494	0
2	国新证券	37,259,600	37,259,600	4.5626	0
3	上海贽亿	6,000,000	6,000,000	0.7347	0
合计		112,259,600	112,259,600	13.746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780,248	25.32	-112,259,600	94,520,648	11.57
1. 国家持股	0	0	0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106,259,600	13.01	-106,259,600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0,520,648	12.31	-6,000,000	94,520,648	11.57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 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 高管股份	0	0	0	0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9,847,112	74.68	112,259,600	722,106,712	88.43
1. 人民币普通股	609,847,112	74.68	112,259,600	722,106,712	88.4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16,627,360	100	0	816,627,36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改方或承诺事项/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未被司法冻结/标记情况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数量(股)	与公司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数量(股)	与公司股本比例(%)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illegible]	3.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illegible]	1.70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illegible]	0.7347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0	0	[illegible]	13.7467	

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9,000,000股及37,259,600股公司股份被分别划转交付东方证券与国新证券抵偿债务。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将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划转交付上海贽亿抵偿债务。除以上司法划转外,东方证券、国新证券、上海贽亿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5年7月30日	4	96,981,768	11.88
2	2016年7月14日	1	40,831,368	5.00
3	2022年9月21日	2	8,027,576	0.98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认真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影响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5、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7、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